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公开招聘员额制人员资格复审、综合 评议、体检考察有关事宜的通知

按照《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公开招聘员额制人员公告》规定和工作安排，现就资格复审、综合评议、体检考察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

- 1.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08:00—09:00
- 2.地点：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望犀校区向学楼西 101
- 3.对象：资格初审通过人员（详见附件）。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需提供以下资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包括第一学历学位至最高学历学位）原件及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认证报告（包括第一学历学位至最高学历学位）、《报名表》以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学历层次和专业等情况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海（境）外留学生应提供国家教育部学历认证机构认证的学历证明；达州市外在编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同意报考证明亦可在考察开始前提交）。上述材料显示必须清晰、完整。

资格复审合格的，现场开具《面谈考核通知书》。

二、综合评议

1.时间：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09:00以后，具体详见《面谈考核通知书》；

2.地点：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望犀校区向学楼

3.对象：资格复审通过人员。

4.教师岗位综合评议以试讲的方式开展，技能指导教师岗位综合评议以技能测试的方式开展。

5.综合评议成绩和进入体检的人员名单，将于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晚20:00前在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如有疑问请在当晚22:00前，电话联系（李老师，15908285567）申请查分，逾期不予受理。

三、体检安排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30以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达州市市政府大门（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报到参加体检。

体检对象将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按职位需求计划1:1比例确定。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行业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对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不予聘用。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

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学校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由学校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四、考察安排

考察主要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确认。对考察中发现有不适宜从事该职位工作的，不予录用。

五、递补

出现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其他情况缺额的，按同一职位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各招聘职位递补最多进行一次）。

六、公示和聘用

对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对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聘用

相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先签订“三方协议”，待取得学历学位证后办理相关手续。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纪律要求

员额制招聘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冯老师，15283293537。

附件：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公开招聘员额制人员资格
初审通过人员名单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6 月 25 日